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320,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250,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4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

(5)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郑承烈先生、张美云女士、李朝珍先生、徐洪昌先生、周兆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郑承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0,250,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7695%。郑承烈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0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0.00%。

1.02、选举张美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0,250,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7708%。张美云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400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0.5722%。

1.03、选举李朝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0,250,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7708%。李朝珍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400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0.5722%。

1.04、选举徐洪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0,250,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7695%。徐洪昌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0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0.00%。

1.05、选举周兆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0,250,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7695%。周兆成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0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0.00%。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万立祥先生、许雄伟先生、沈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万立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0,250,5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7708%。万立祥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408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0.5837%。

2.02、选举许雄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0,250,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7708%。许雄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400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0.5722%。

2.03、选举沈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0,250,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7708%。沈学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400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0.5722%。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练素香女士、陶亚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练素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30,250,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7708%。练素香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400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0.5722%。

3.02、选举陶亚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30,250,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7708%。陶亚丹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400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0.5722%。

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98,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418%;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赵玉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事宜公告如下:

经2023年10月19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严群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严群芳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严群芳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旅游管理专业。2009年7月至今任职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主管、行政经理,现任公共事务部经理、工会主席。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严群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名称:《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补充协议》、《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一一补充协议二》、《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一一补充协议三》;

● 合作内容:北京京能与英博数科共同建设智算中心。一期由北京京能作为主要出资主体,由英博数科提供建设规划,通过英博数科的合规渠道进行设备采购,并由英博数科提供集群调优及售后服务;

● 合同总金额:本次合同为英博数科与北京京能就智算中心一期1024PFLOPS算力建设设备采购及部署调优事项,交易总金额为99,968.20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随项目建成交付至北京京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合作规模和履行期限:智算中心总体规模预计不低于2000PFLOPS算力,分两期交付: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一期1024PFLOPS算力设备交付; 二期建设需求为1024PFLOPS算力,是否启动、启动日期由双方根据项目需求进一步确定;

● 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合作规模、交付约定和付款流程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且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交易概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与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能")就筹建智算中心事项达成合作,近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补充协议》、《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一一补充协二》、《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一一补充协三》(以下统称"采购协议"),北京京能委托英博数科进行智算中心建设规划,设备采购及部署调优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签署合同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1层0100室

4、法定代表人:张平

5、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货物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其他说明:北京京能是北京市国资委所属国际化、市场化清洁能源投资平台,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较强,履约风险较小。北京京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北京京能与英博数科共同建设智算中心。一期由北京京能作为主要出资主体,由英博提供建设规划,通过英博数科的合规渠道进行设备采购,并由英博数科提供集群调优及售后服务。

2、合作规模:智算中心总体规模预计不低于2000PFLOPS算力,分两期交付: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一期1024PFLOPS算力设备交付; 二期建设需求为1024PFLOPS算力,是否启动、启动日期由双方根据项目需求进一步确定。

3、合同金额:本次合同为英博数科与北京京能就智算中心一期1024PFLOPS算力建设设备采购及部署调优事项,交易总金额为99,968.20万元。

4、一期项目付款流程:(1)北京京能于本次协议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交易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49,984.10万元;(2)北京京能收到英博数科发货的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交易总金额的30%, 英博数科有义务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一期设备部署;(3) 北京京能于验收完成及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交易总金额的10%;(4)北京京能于智算中心一期项目部署交付并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一期交易总金额的剩余10%。

5、二期项目(如启动)具体付款流程另作安排,详见后续补充协议。

6、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英博数科有义务向北京京能提供合规的硬件设备采购和服务报告。北京京能有权利对英博数科提供的验收与服务报告实际情况不符合之处提出整改要求,如英博数科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则每天按照整改部分所对应采购金额的1?向北京京能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上限为所涉及整改部分采购金额的2%。若因北京京能原因造成的延迟付款英博数科有权按照应支付部分每日3?收取罚息,若延迟支付超30个工作日,则英博数科有权终止本协议。

(2)质量标准与服务:英博数科与原厂英伟达共同执行售后服务(NVPS),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通用型人工智能(AGI)和多模态大模型研发所需,并达到英伟达Superpod推荐架构部署及服务标准。

(3)在本协议合作期间由本项目产生发明及专利,则双方共同拥有该发明及专利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若产生第三方商业收益,则由甲乙双方平均分配。

7、后续规划:智算中心在交付后拟由双方共同运营,合作细节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双方在后期合作中将尽最大努力为推动本项目及通用型人工智能生态体系建设进行资源整合及调配。后续规划及合作细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签订《采购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随项目建成交付给北京京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协议签订有助于深化双方在通用型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合作规模、交付约定和付款流程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且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6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涉及本次减持计划的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8,768,477	26.2325	0	0	38,768,477	26.2325
2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22,443	0.3535	0	0	522,443	0.3535
3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767,224	0.5191	3,820,200	2.5849	4,587,424	3.1041
4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314,973	0.2131	1,087,288	0.7357	1,402,261	0.9488
5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314,969	0.2131	1,087,288	0.7357	1,402,257	0.9488
6	陈 胜	财务总监	3,943	0.0027	1,087,288	0.7357	1,091,231	0.7384
7	王 蕾	监事	1,454	0.001	514,258	0.3480	515,712	0.3490
8	代秀菊	监事	1,389	0.0009	314,852	0.2130	316,241	0.2140
合计			40,694,872	27.5360	7,911,175	5.3531	48,606,047	32.8890

注:上表中"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为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47,788,087股计算得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了《三人行: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02)和《三人行: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23-033),自公司披露此减持进展公告至今,各减持主体本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1,900	0.1794	44.98
2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	0.0000	0.00
3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102,900	0.1015	65.13
4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7,300	0.0072	100.00
5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6,000	0.0059	100.00
6	陈 胜	财务总监	900	0.0009	100.00
7	王 蕾	监事	300	0.0003	100.00
8	代秀菊	监事	200	0.0002	100.00
合计			299,500	0.2953	31.96

注: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行为均在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之前,上表中"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均以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101,407,289股计算得出。

以上减持股份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川减持的102,9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外,其他均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918,781	26.5452%	IPO前取得:18,316,11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9,420股 其他方式取得:8,323,249股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60,306	0.355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8,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406股
王 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2,020	0.6232%	非公开发行取得:42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420股
张 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523	0.2214%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423股
李 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220	0.2201%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020股
陈 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19	0.003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9股
王 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3	0.001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3股
代秀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8	0.001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8股

注:(1)上表中"非公开发行取得"系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

(2)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上表中各主体持股数量是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4)上表中数据均以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101,407,289股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26,918,781	26.5452%	钱俊冬和崔蕾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为钱俊冬控制的企业;崔蕾持有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钱俊冬、崔蕾与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原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306	0.3553%	
	合计	27,279,087	26.9005%	—

注:上表中数据均以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101,407,289股计算得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181,900	0.1794%	集中竞价交易	164.61 - 165.97	30,003,617.00	未完成:222,500股	38,768,477	26.2325%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360,306股	522,443	0.3535%
王 川	102,900	0.1015%	集中竞价交易	118.80 - 166.52	15,857,063.00	未完成:55,100股	767,224	0.5191%
张 昊	7,300	0.0072%	集中竞价交易	118.54 - 120.30	868,644.00	已完成	314,973	0.2131%
李 达	6,000	0.0059%	集中竞价交易	118.63 - 119.29	713,250.00	已完成	314,969	0.2131%
陈 胜	900	0.0009%	集中竞价交易	121.252 - 121.252	109,127.00	已完成	3,943	0.0027%
王 蕾	300	0.0003%	集中竞价交易	122.28 - 122.28	36,684.00	已完成	1,454	0.0010%
代秀菊	200	0.0002%	集中竞价交易	122.15 - 122.15	24,430.00	已完成	1,389	0.0009%

注:(1)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行为均在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之前,上表中"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区间"以及未完成数量均以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101,407,289股计算得出。

(2)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为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47,788,087股计算得出。

(一)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0月18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6,779股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9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06,77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106,779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11,029,901股的0.05%(按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3、预留授予人数:3人

4、授予价格:7.9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共3人)		106,779	100.00%	0.05%
合计(共3人)		106,779	100.00%	0.0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7%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10月8日止验资报告》,报告文号:德威验字(2023)ZC0005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8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3人,认购股数106,7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60.84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06,779股。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0月18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06,779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3,801	106,779	1,330,5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806,100	0	209,806,100
总 计	211,029,901	106,779	211,136,68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106,779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06,779	161.13	24.28	81.50	39.41	15.93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87,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7,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科力远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